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黃新民

電話：03-9251000分機2672

電子信箱：

pestalozzi@tmail.ilc.edu.tw

受文者：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70026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7D015136\_107D2006060.pdf、107D015136\_107D2006061.pdf、107D015136\_107D2006062.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及「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與「個人資料轉介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格式各1份(如附件)，請貴校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7年1月31日府社工字第1070018322號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及未成年父母完整之社會支持系統與資源，已建立「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除未滿16歲或滿16歲遭受性侵害懷孕者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性侵害防治中心服務外，社政、教育、衛生等機關及網絡單位得視個案需求轉介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單一窗口提供個管服務；另併同訂定「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個案服務轉介單」及「個人資料轉介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機關使用同意書」格式供參考使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本府教育處



